



人民日报社论

为民族复兴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习近平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
扎扎实实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提供强大动力和战略支撑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记者李宣良 梅世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2日上午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是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的必然选择,要加强战略引领,加强改革创新,加强军地协同,加强任务落实,努力开创新时代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局面,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提供强大动力和战略支撑。

当习近平走进会场时,全场响起热烈掌声。习近平同大家亲切握手,表示来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同各位代表共商国是,感到很高兴。

会上,黎火辉、郭普张、张学宇、王辉青、杨初格西、李伟、朱程、王宁等8位代表围绕推进军民融合、加强实战化训练、加快航天领域发展、深化政策制度改革、做好武警部队改革、完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习近平同代表们深入交流,详细询问有关情况,会场发言踊跃、气氛热烈。代表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军坚决贯彻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决策指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加强练兵备战,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狠抓全面从严治军,加快国防

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宪法修正案通过在我省全国人大代表中引起热烈反响

吉林日报3月11日讯(特派记者黄鹭 王丹)今天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吉林省全国人大代表纷纷表示,这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实一步,符合时代发展需要,反映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愿,有利于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长治久安,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有力宪法保障。

赵龙虎代表表示,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宪法保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这是我国法治实践的一条基本规律。”郭乃硕代表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进,对宪法进行适当修正十分必要,为下一步国家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规范、引领、推动和保障。”

“及时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王润代表认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宪法修正案充实

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强军事业迈出新步伐、展现新气象。

习近平就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国防和军队建设提出要求。他强调,要加强国防科技创新,加快建设军民融合创新体系,大力提高国防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先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力度,推动我军建设向质量效能型和科技密集型转变。要密切关注世界军事科技和武器装备发展动向,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推动重大科技项目一体论证和实施,努力抢占科技创新战略制高点。要强化开放共享观念,坚决打破封闭垄断,加强科技创新资源优化配置,挖掘全社会科技创新潜力,形成国防科技创新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生动局面。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大开大合、大破大立、蹄疾步稳,实现了我军组织架构和力量体系的整体性、革命性重塑,有效解决了制约我军建设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要扎实推进政策制度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坚定不移把改革进行到底。要坚持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解决冻兵备战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大抓实战化军事训练,加快提高我军战斗力。全军要坚决拥护和支持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加强同有关方面协调配合,共同落实好跨军地改革任务。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对于更好为退役军人服务、让军人成为

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具有重要意义,要把好事办好办实。

习近平强调,要加大依法治军工作力度,强化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加快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全军要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适应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结合军队实际做好有关工作。要加强同国家立法工作的衔接,突出加强备战急需,改革急用、官兵急盼的军事法规制度建设。要坚持严字当头,强化执纪执法监督,严肃追问责责,把依法从严贯穿国防和军队建设各领域全过程。

习近平指出,国防和军队建设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事业。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军要积极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军地双方要发扬军爱民、民拥军的光荣传统,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关系,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共同奋斗。

会前,习近平亲切接见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代表,并同大家合影留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许其亮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李作成、苗华、张升民参加会议。

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修改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方面的规定,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增加与监察委员会有关的规定,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需要,是推进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的重大制度设计。”华树成代表说,在宪法中确立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将为建立集中统一、集成高效的反腐败体系提供根本保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王冰代表说,这次宪法修改,始终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精神和原则,是我们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生动实践,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体现。我们要自觉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坚持不懈地抓好宪法实施,把宪法的原则、精神和规定落到实处。

“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初建美代表说,接下来我们要做的,就是把宪法执行好、实施好,更好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法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诞生记

●新华社记者

这是共和国宪法发展史、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

2018年3月11日下午3时52分。北京,人民大会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高票表决通过,如潮的掌声,在万人大礼堂长时间响起。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

顺应时代要求和人民意愿,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修改宪法的重大决策,将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及时载入庄严的宪法,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宪法保障。

这是高瞻远瞩的决策和审时度势的举措:着眼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是时代必然、实践必要、法治必需

2017年10月25日,人民大会堂东大厅华灯璀璨、气氛热烈。

11时54分,刚刚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再次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习近平,在热烈的掌声中步入大厅,神采奕奕,庄严宣告——

“我们将总结经验、乘势而上,继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键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首要的是坚持依宪治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在多个场合作出一系列论述,阐明宪法的精髓要义: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

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弘扬宪法精神,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

……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

回望历史长河,宪法始终与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人民幸福息息相关。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从尝试君主立宪制、议会制等多种宪制形式,到《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从北洋军阀政府的几个宪法和宪法草案,到国民党搞的“中华民国宪法”……历史早已证明,中国照抄照搬外国宪法的道路走不通。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在领导人民接续奋斗的道路上,为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制定人民自己的新宪法,进行了不懈探索,积累了宝贵经验。

从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真正的“人民的宪法”——1954年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中国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历史变革。

1982年颁布施行的现行宪法,科学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指明了国家根本道路和发展方向。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四次修改,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与时俱进,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回顾我国宪法制度发展历程,我们愈加感到,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

伴随新中国建设、改革,我国宪法有着自身的发展逻辑,呈现出一个规律——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

进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对修改宪法提出迫切要求——

自2004年宪法修改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又有了许多重要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形成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由宪法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来之不易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以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要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和引领意义。

在党的十九大文件起草和形成过程中,在全党全国上下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过程中,许多地方、部门和单位都提出,应该对我国现行宪法作出必要的修改完善,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通过国家根本法确认下来,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成为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活动准则。

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

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作为国家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为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推动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这是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和人民意愿的重大决策——

2017年9月29日,中南海怀仁堂。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成立宪法修改小组。宪法修改小组由张德江任组长,王

沪宁、栗战书任副组长。

作为国之根本、法之源泉,宪法修改关系全局,影响广泛深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指出,宪法修改要遵循四个原则:

——坚持党对宪法修改的领导。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宪法修改全过程,确保宪法修改的正确政治方向。

——严格依法按程序推进宪法修改。先形成《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草案)》,经党中央全会审议和通过;再依法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

——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分析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问题。

——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符合宪法发展规律,符合时代发展和实践需要,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奠定宪法基础,为中国“强起来”提供根本法治保障。

这是充分发扬民主、凝聚共识力量的过程:宪法修改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汇聚全党全国智慧,集中社会各界共识,反映党和人民共同意志

修改宪法,必须体现人民意志、发挥制度优势,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从宪法修改工作启动之初,习近平总书记就明确要求,必须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

2017年11月13日,党中央发出征求对修改宪法部分内容意见的通知,请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在精心组织讨论、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宪法修改建议。

(下转三版)